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2168號

原　　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訴訟代理人　謝宜臻

　　陳信華

被　　告　蔡茂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肆拾肆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日向訴外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消費簽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06,416元、利息30,627元、違約金23,640元，共計160,68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

付，業經上開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83元，及其中106,416元自96年7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9.71％及15％計算之利息，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3,640元，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23,640元，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簽帳款本金106,416元、利息30,627元、違約金1元，共計137,04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7,04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